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2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鳗鲡堂”)。

● 增资方式及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福清鳗鲡堂增资人民币19,5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全资子公司福清鳗鲡堂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渔养殖”)拟以现金方式向福清鳗鲡堂增资人民币1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清鳗鲡堂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福清鳗鲡堂仍为三渔养殖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渔养殖以现金方式向福清鳗鲡堂增资人民币19,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0年9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4MKAG5G

6、法定代表人：杨明

7、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白鸽山玉屿村垦区西南侧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渔养殖持有福清鳗鲡堂100%股权。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895.51 | 58,491.10 |
| 负债总额 | 64,356.34 | 56,168.63 |
| 净资产 | 539.18 | 2,322.47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409.11 | 26,884.71 |
| 净利润 | 102.65 | 1,783.29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三渔养殖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福清鳗鲡堂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其鳗鱼养殖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清鳗鲡堂仍为三渔养殖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0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马”)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业基金”)作为新股东等有关事宜。同意农业基金以人民币20,000万元向广东福马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广东福马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并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广东福马管理层与农业基金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协议，并负责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渔养殖”)以现金方式向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鳗鲡堂”)增资人民币1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清鳗鲡堂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福清鳗鲡堂仍为三渔养殖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1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全资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马”或“标的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业基金”)作为新股东。农业基金拟以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向广东福马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福马的注册资本将由21,000万元增加至38,492万元，公司持有广东福马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54.56%，农业基金对广东福马的持股比例为45.44%，广东福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农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广东福马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并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全资子公司广东福马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广东福马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农业基金作为新股东。农业基金拟以货币方式对广东福马增资20,000万元，其中17,492万元计入广东福马的注册资本，2,508万元计入广东福马的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福马的注册资本将由21,000万元增加至38,492万元，公司持有广东福马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54.56%，农业基金对广东福马的持股比例为45.44%，广东福马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福马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增资扩股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次广东福马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农业基金作为新股东等有关事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广东福马管理层与农业基金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协议，并负责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广东福马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并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1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BHE3E

6、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4房-J086(仅限办公)

7、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9、合伙人情况：合伙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99%；合伙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01%。

(二)关联关系说明

农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农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资信情况

经查询，农业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4年7月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98051739 8

6、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7、注册地址：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1号综合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广东福马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7,761.61 | 63,689.98 |
| 负债总额 | 43,709.57 | 44,009.90 |
| 净资产 | 24,052.04 | 19,680.09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6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5,194.09 | 24,412.09 |
| 净利润 | 1,557.61 | 692.68 |

注：(1)以上数据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2)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1、增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

①增资金额

农业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万元认购广东福马新增注册资本17,492万元，农业基金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2,508万元计入广东福马的资本公积。

②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

农业基金增资认购款实缴出资之日即交割日(含当日)，农业基金将取得并持有广东福马45.44%的股权，广东福马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8,492万元。

交割日后，广东福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 | 21,000.00 | 货币、土地使用权、房产 | 54.56% |
|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92.00 | 17,492.00 | 货币 | 45.44% |
| 合计 | 38,492.00 | 38,492.00 | / | 100.00% |

③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行为中，广东福马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根据广东开泰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泰评字[2024]349号)，广东福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240,112,800.00元(以下简称“基准日评估值”)。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④增资认购款的用途

本次投资资金拟用于产能扩充及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2)股权取得

自交割日起，农业基金即成为广东福马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广东福马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而无论广东福马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农业基金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广东福马的股东。自交割日起，广东福马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3)全部对价

广东福马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广东福马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广东福马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天马科技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4)特别约定

交割日后，经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农业基金或农业基金指定的第三方继续对广东福马增资的，各方同意届时共同对交易文件进行变更，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如后续增资存在对农业基金更有利的条件或条款，则农业基金自动享有该条件或条款。

2、增资认购款实缴先决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农业基金向广东福马支付增资认购款的前提应以如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者被农业基金全部或部分豁免为先决条件，先决条件的豁免须经农业基金书面确认：

(1)农业基金已完成对广东福马及子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符合农业基金增资要求。

(2)本次增资事项已取得全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或部门需要的评估、审计、登记、备案、审批或批准；广东福马、天马科技已获得有权机关或部门对本次增资事项的审批同意。

(3)农业基金聘请的评估机构已完成对广东福马的资产评估且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有权国资机构备案(如涉及)。

(4)广东福马按照其公司章程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天马科技同意农业基金对广东福马进行2亿元增资及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5)天马科技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广东福马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内容须体现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与农业基金达成书面一致。

(6)农业基金已经就本次增资通过其内部投资决策。

农业基金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上述条件未获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增资认购款；农业基金提前支付增资认购款的行为并不构成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也不构成对其他各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行为的认可或豁免，也不构成农业基金的履约瑕疵。

3、交割

在农业基金确认所有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者先决条件被农业基金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后，农业基金将增资认购款一次性汇至广东福马开立的增资账户。广东福马应自农业基金将增资认购款支付至增资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向农业基金出具加盖广东福马公章的增资认购款收款收据。

4、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

(1)股东权利：自交割日起(含当日)，农业基金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广东福马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广东福马对自身经营及农业基金股东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事先征得农业基金书面同意。

广东福马和天马科技将充分保障新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出席股东会及表决权、质询权、查阅财务资料权及分红权等。

(2)广东福马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董事及监事各1人，由天马科技任命。

5、新股东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增资协议就投资方享有的转股限制、反稀释、随售权、知情权等权利进行了约定。

6、业绩预期

(1)本协议生效后，农业基金持股期间，广东福马自交割日所在当年(即2024年)起五年，每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其具体定义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母净利润，且以扣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值”；“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为“指广东福马发生的与主要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甲方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具体计算口径以有权机关届时发布的有效规定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420万元、1,620万元、2,050万元、2,510万元。业绩预期值达标情况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值作为确定依据。如广东福马未能完成业绩预期值的，将由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以现金方式向农业基金进行补偿。

(2)任一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金额*An-当年度已分配利润；An为对应年度的业绩补偿权重。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7、利润分配

在农业基金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广东福马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所有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自交割日所在年度的下一年起，广东福马应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审议按照本协议约定制定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即广东福马于2025年召开股东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此类推)，当年度可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当年度也可不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前述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作为确定依据。

8、违约责任及赔偿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者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款约定不影响本协议有关解除后果的适用。

(2)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违约金、其他损害赔偿金及资金占用费同时适用，且各违约责任内容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而终止。

9、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0、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本协议解除，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未能完全纠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二)股东协议

1、股权转让

如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除非农业基金明确书面豁免该特定情形外，陈庆堂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天马科技有权利受让农业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若天马科技未经农业基金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福马股权用于向第三方质押时，或公司违反本合同、《增资协议》或本次增资其他交易文件约定，且未能以农业基金认可的方式在农业基金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公司应当立即受让农业基金持有的广东福马全部股权，并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2、提前退出机制

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时，若农业基金不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则农业基金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分红、表决权等进行重新修订，公司自行决定回购农业基金持有全部股权的情形除外。

自交割日起60个月内，公司有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农业基金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作价方式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方案应经各方协商一致。

3、投资延续条款

(1)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自交割日起60个月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农业基金或天马科技可以就延长投资条件事宜向另一方发起书面申请，另一方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延长投资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转让价款的计算

农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如下公式予以确认：转让价款=农业基金本次增资款×(1+年化收益率*N)-农业基金持股期间累计实际获得分红额-农业基金持股期间累计实际获得业绩补偿(如有)。其中，“N”在公式中表示投资年度数，指自农业基金支付相应的投资款之日起至其收到其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乙方支付股权投资款之日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日历天数除以365。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产生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按照届时的转让价款为基数，自违约事项实际发生第一日起至违约方实际支付违约金的前一日，以每日万分之三为费率计算得出。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3)如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则农业基金有权要求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与《增资协议》同时生效。

7、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合作事项顺利、高效地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违背协议主要条款原则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本次合作的相关协议(包括《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所涉及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一切事宜。

六、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东福马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增强广东福马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调整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聚焦鳗鲡养殖主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福马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广东福马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0,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8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001368032420241030011)，为泰嘉合金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的《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编号：G001368032420241030008)项下泰嘉合金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0,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8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济南(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济高资本”)的通知，济高资本的股权结构近日发生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济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发展推进工作，支持壮大科创金融投资主体资产规模，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济高控股将持有的济高资本40%股权全部转让至济高(济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前后，济高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持股比例 | 变更后持股比例 |
|---|---|---|---|
| 1 |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0% | - |
| 2 |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0% | 40% |
| 3 | 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 20% | 20% |
| 4 | 济高(济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40% |
| 合计 | | 100% | 100% |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高资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独立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石墨项目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NQM Gold 2 Pty Ltd(以下简称“NQM公司”)与Triton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催腾矿业”)全资子公司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以下简称“催腾管理公司”)及Triton United Limited(以下简称“催腾联合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NQM公司收购Grafex Limited和KweKwe Graphite Limited(以下统称为“项目公司”)70%股权，以获得莫桑比克安夸贝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眼镜蛇平原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尼坎达山和尼坎达西石墨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钻探岩心资产，交易价格为17,000,000澳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催腾矿业就项目公司收购签署了绑定备忘录，转让价格合计不超过17,000,000澳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型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一带一路”国家的矿业布局，提升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储备和掌控力，增强核心竞争力，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NQM公司与催腾矿业全资子公司催腾管理公司及催腾联合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17,000,000澳元收购Grafex Limited和KweKwe Graphite Limited(统称为“项目公司”)70%股权，获得安夸贝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眼镜蛇平原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以及尼坎达山和尼坎达西石墨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钻探岩心资产。本次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后确定，不高于项目公司70%股权的评估价值，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董事张鹏在催腾矿业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催腾矿业就项目公司收购签署绑定备忘录，转让价格合计不超过17,000,000澳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上述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催腾管理公司和催腾联合公司均由催腾矿业100%持股，催腾矿业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矿业勘探和开发公司，公司董事张鹏在催腾矿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催腾管理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日，持有位于非洲莫桑比克的Grafex Limited 20%股权、持有KweKwe Graphite Limited 2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催腾管理公司资产总额1,417.87万元，净资产-3.32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21.89万元，净资产-1.83万元。

2.催腾联合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0日，持有位于非洲莫桑比克的Grafex Limited 80%股权、持有KweKwe Graphite Limited 8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催腾联合公司资产总额5,671.50万元，净资产-13.27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087.58万元，净资产-7.3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Grafex Limited

Grafex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总部位于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省会彭巴市，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的收购、勘探、研究及矿山经营，并开展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和业务。

Grafex Limited持有安夸贝采矿特许权证，具体情况如下：采矿特许权证编号：9132C号；权益人：Grafex Limited，拥有100%权益；授予日期：2019年8月7日；有效期至：2044年8月7日；涵盖矿产资源：石墨；资源量：4,610万吨；平均固定碳品位：6.59%；面积：10,274.7公顷，该特许权位于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另外，Grafex Limited拥有尼坎达山和尼坎达西石墨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钻探岩心资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Grafex Limited总资产6,298.46万元，净资产-1,377.15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6,551.37万元，净资产6,107.39万元。(经审计)

(二)KweKwe Graphite Limited

KweKwe成立于2019年2月22日，总部位于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省会彭巴市，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的收购、勘探、研究及矿山经营，并开展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和业务。

KweKwe Graphite Limited持有眼镜蛇平原采矿特许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特许权编号：11584C；权益人：KweKwe Graphite Limited，拥有100%权益；授予日期：2023年8月25日；有效期至：2048年8月25日；涵盖矿产资源：石墨；资源量：1.03亿吨；平均固定碳品位：5.52%；面积：17,212.9公顷，该特许权位于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KweKwe Graphite Limited总资产354.13万元，净资产-36.97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531.51万元，净资产477.54万元。(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第2971号《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Grafex Limited股权所涉及的Grafex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2972号《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KweKwe Graphite Limited股权所涉及的KweKwe Graphite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Grafex Limited

(1)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2)评估对象：Grafex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及增值原因：对Grafex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价值